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基金

成立基金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i)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及(ii)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成立基金相關之總資本承擔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中國信達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投資方向： 基金投資方向為投資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

基金年期： 基金之年期將為自全體合夥人支付初始資本承擔之日起計五年。自全體合夥人支付初始資本承擔之日起計首三年被指定為基金之投資經營期（「投資經營期」），而投資經營期屆滿後兩年則被指定為基金之退出期。

資本承擔： 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已同意按以下方式認繳資本總額：

- (i) 延安投資將認繳人民幣1百萬元，佔基金資本總額約0.15%；
- (ii) 信達資本將認繳人民幣1百萬元，佔基金資本總額約0.15%；
- (iii) 中國信達將認繳人民幣324百萬元，佔基金資本總額約49.85%；及
- (iv) 天津北清將認繳人民幣324百萬元，佔基金資本總額約49.85%。

基金之規模及每名合夥人之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基金之預期資本要求及其投資年期。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基金出資。

基金之管理人及
執行合夥人
以及薪酬：

延安投資獲委任為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

信達資本獲委任為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並有權收取年度執行薪酬。

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之年度薪酬總額按基金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之1.3%/年計算（「**年度薪酬**」）。其中年度薪酬的23/26應作為年度執行薪酬支付予執行合夥人，年度薪酬的剩餘3/26應作為年度管理費支付予管理人。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考慮及簡單多數批准（其中包括）投資決定及投資退出計劃。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中國信達可提名兩名成員，而天津北清、信達資本及延安投資可各自分別提名一名成員。

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攤： 溢利分派

基金之可分派收入（「可分派收入」）包括以下各項（經扣除稅項、管理費及執行薪酬以及基金之其他開支）：

- (i) 投資項目產生之收入（「投資相關可分派收入」）；及
- (ii) 與投資項目無關之其他收入（「非投資相關可分派收入」）。

基金收到相關可分派收入後，將按以下順序分派投資相關可分派收入：

- (i) 首先，向中國信達作出分派，直至中國信達實際出資之年回報率達致7%；
- (ii) 第二，就結餘（如有）而言，向中國信達作出分派，以償還所有或（倘不足）部分中國信達之實際出資；
- (iii) 第三，就結餘（如有）而言，向天津北清作出分派，以償還所有或（倘不足）部分天津北清之實際出資；
- (iv) 第四，就結餘（如有）而言，按普通合夥人之實際出資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以償還所有或（倘不足）部分普通合夥人之實際出資；及
- (v) 最後，就結餘（如有）而言，分別向管理人分派20%及向天津北清分派80%。

此外，基金將根據有限合夥人各自之實際出資額按比例向其分派非投資相關可分派收入。

經計及上述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統稱「信達集團」）的資本回報率及年度執行薪酬，信達集團的綜合回報率將約為8%。

虧損分攤

基金產生之虧損將由基金之資產彌償。倘基金之資產金額不足以彌償相關虧損，則任何虧損超出部分應按以下順序予以承擔：

- (i) 由全體合夥人按不超過其各自之承諾出資金額承擔；及
- (ii) 由普通合夥人承擔超出基金承諾出資額之任何虧損。

有限合夥人須對基金之債務承擔責任，上限為其各自承諾之出資額。普通合夥人須對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轉讓基金權益：

其他合夥人轉讓基金權益須待獲得執行合夥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而任一普通合夥人轉讓基金權益須經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

基金解散及清盤：

根據合夥協議，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基金將予解散及清盤：—

- (i) 任一普通合夥人建議及全體合夥人協定解散基金；
- (ii) 基金年期屆滿且並無延期；
- (iii)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合夥人退夥或被剔除，且基金並無委任新普通合夥人；
- (iv) 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合夥協議，以致執行合夥人認為合夥關係不再繼續有效；
- (v) 基金之營業執照已被撤銷或吊銷，或基金依法須予終止；
- (vi) 基金已退出所有投資項目，且執行合夥人獨立確定基金將予清盤；或
- (vii) 依據中國合夥企業法之其他原因。

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基金出資之擬定用途： 基金出資將用於收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該等公司於中國持有光伏發電站或風力發電站，並由本集團管理及／或擁有。

投資委員會若干
事宜之補充協定： 倘中國信達於其支付初始出資之日起計36個月內並無撤出於基金之投資，天津北清將不再於投資委員會擁有任何表決權，而投資委員會可以簡單多數釐定基金所投資項目公司股權之出售價格。天津北清及本公司無權就相關出售提出異議，並須編製相關書面文件予以確認。

於成立基金及合夥人完成出資後，基金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延安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延安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延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中國信達間接全資擁有信達資本。

中國信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並通過其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信達資本及中國信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成立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清潔能源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發展業務。本集團不時探索與本集團發展重心相符之潛在投資機會，且已於過往以有限合夥企業及／或基金合夥人形式訂立其他投資。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信達及普通合夥人合作成立基金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本集團能夠加強其於清潔能源業務之長遠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成立基金及本集團參與成立基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合夥協議（連同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於成立基金後，合夥人與基金擬就管理合夥人之回報及退出訂立其他合作及／或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訂立該等正式協議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與此同時，預期成立基金為本集團及中國信達的第一步合作，其後雙方將開展多種方式的業務合作，建立全面的合作關係，引進具規模的策略業務合作夥伴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成立基金相關之總資本承擔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優先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名稱須待中國相關註冊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合夥人」	指	信達資本及延安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有限合夥人」	指	天津北清及中國信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補充合夥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天津北清」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延安投資」 指 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